

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的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扫描服务(项目编号:SZ2022-GP-XC-132F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扫描服务(项目编号:SZ2022-GP-XC-132F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0 万元(注:1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9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是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,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